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78號

抗 告 人 金港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新富

相 對 人 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榮

相 對 人 張王惠琴

張平生

蘇祥泰

朱冠皇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78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春玉